



宜居·樂活·希望·關懷

Luzhou District Office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

社會救助概況

(資料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公 所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目次

目次	I
表目次	II
圖目次	II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
參、身心障礙扶助	7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9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1
陸、結語	12

表目次

表一：103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2
表二：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	3
表三：本區 103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4
表四：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7
表五：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8
表六：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9
表七：本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10
表八：本區近年辦理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11

圖目次

圖一：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3
圖二：本區 103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概況	6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是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並協助其自立，又謂公共救助，為所得維持政策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爰於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而社會救助目的，於消極面是「安貧」，係照顧及維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於積極面是「脫貧」，係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自立生活。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及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讓貧病、孤苦無依及生活陷入困境者獲得妥適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提升其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推行的救助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生育補助、教育補助、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另為協助低收入者自立，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項目，使其得以自立更生及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提供其基本生活需求。

貳、低收入戶扶助

一、本區各年低收入戶人口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時調整之。

表一：103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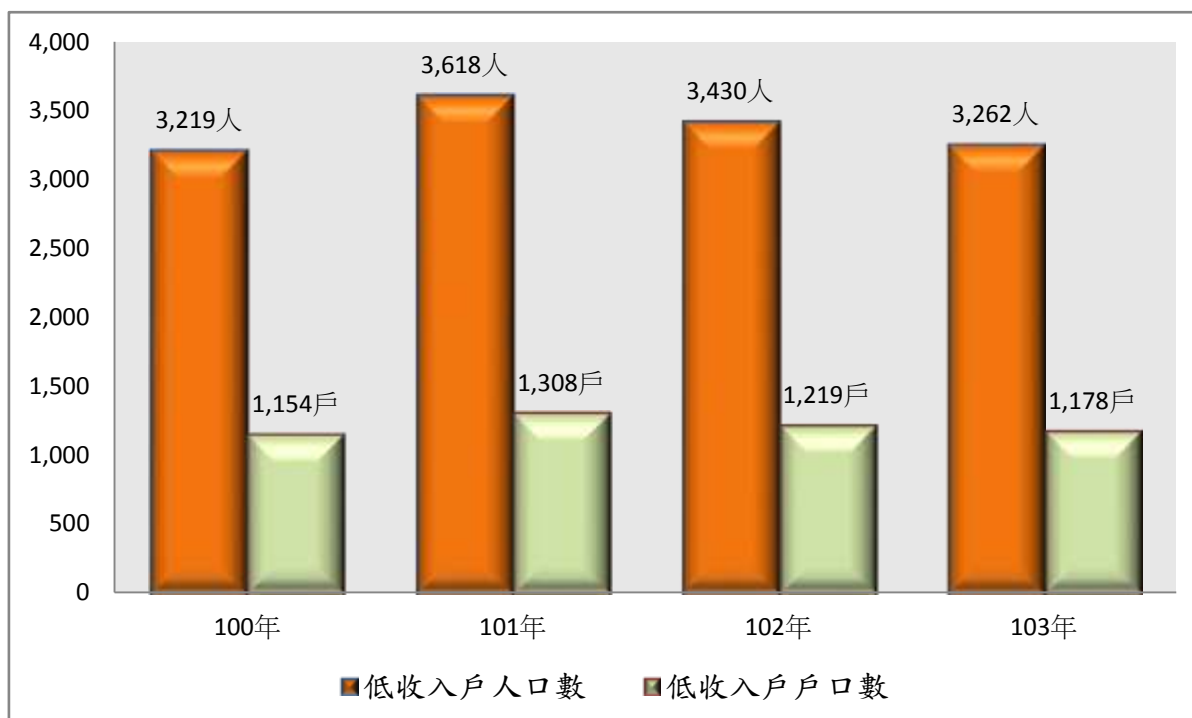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03 年度 最低生活 費
新北市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12,439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本區近年低收入人口數由 100 年 3,219 人 (佔總人口比例 1.62%) 增加至 103 年 3,262 人 (佔總人口比例 1.63%)，戶數亦由 100 年 1,154 戶 (佔總戶數比例 1.74%) 增加至 103 年 1,178 戶 (佔總戶數比例 1.71%)。

表二：本區各年低收入戶人口

年度	年底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率(%)	年底總戶數	低收入戶數	佔總戶數比率(%)
100年	198,373	3,219	1.62	66,457	1,154	1.74
101年	199,490	3,618	1.81	67,478	1,308	1.94
102年	199,426	3,430	1.72	68,130	1,219	1.79
103年	199,750	3,262	1.63	68,922	1,178	1.71

圖一：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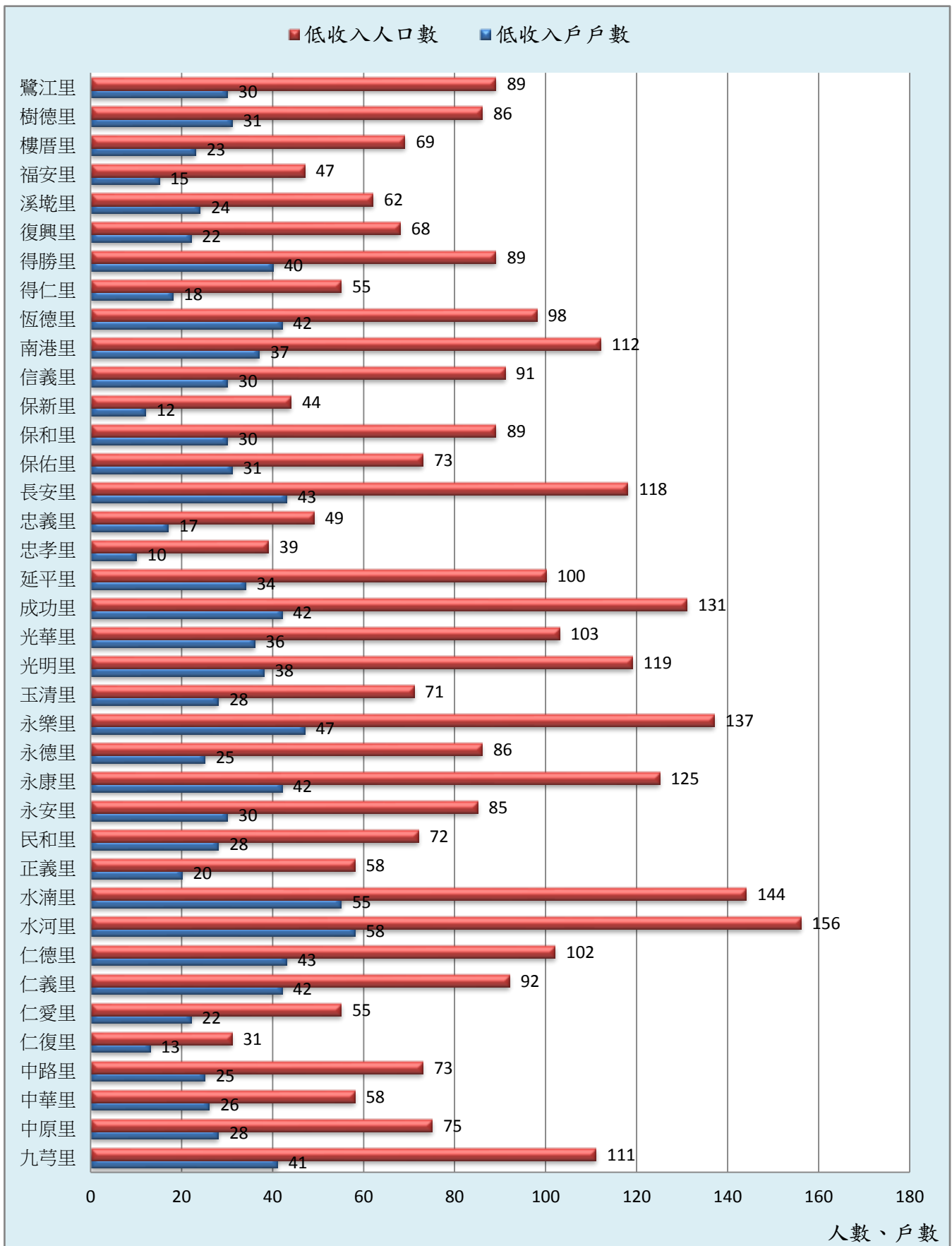
表三：本區 103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里別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3類第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1,178	3,262	5	5	67	144	1,106	3,113
九芎里	41	111	-	-	1	3	40	108
中原里	28	75	-	-	1	1	27	74
中華里	26	58	-	-	6	11	20	47
中路里	25	73	-	-	1	1	24	72
仁復里	13	31	-	-	-	-	13	31
仁愛里	22	55	1	1	2	8	19	46
仁義里	42	92	-	-	3	4	39	88
仁德里	43	102	-	-	2	2	41	100
水河里	58	156	-	-	1	5	57	151
水滴里	55	144	-	-	4	8	51	136
正義里	20	58	-	-	1	3	19	55
民和里	28	72	1	1	1	1	26	70
永安里	30	85	-	-	-	-	30	85
永康里	42	125	-	-	3	10	39	115
永德里	25	86	-	-	2	4	23	82
永樂里	47	137	-	-	2	6	45	131
玉清里	28	71	-	-	3	4	25	67
光明里	38	119	-	-	1	1	37	118
光華里	36	103	-	-	2	6	34	97

表三：本區 103 年底低收戶人口分布(續)

里別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成功里	42	131	1	1	4	12	37	118
延平里	34	100	-	-	-	-	34	100
忠孝里	10	39	-	-	1	1	9	38
忠義里	17	49	-	-	1	1	16	48
長安里	43	118	-	-	1	1	42	117
保佑里	31	73	-	-	4	7	27	66
保和里	30	89	-	-	2	3	28	86
保新里	12	44	-	-	1	4	11	40
信義里	30	91	-	-	-	-	30	91
南港里	37	112	-	-	1	3	36	109
恆德里	42	98	2	2	5	8	35	88
得仁里	18	55	-	-	-	-	18	55
得勝里	40	89	-	-	2	2	38	87
復興里	22	68	-	-	1	2	21	66
溪墘里	24	62	-	-	1	4	23	58
福安里	15	47	-	-	1	1	14	46
樓厝里	23	69	-	-	1	5	22	64
樹德里	31	86	-	-	3	7	28	79
鷺江里	30	89	-	-	2	5	28	84

圖二：本區 103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分布概況



參、身心障礙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之一，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近年身心障礙人口有逐漸增加趨勢，其人數佔本區總人口數比例由 100 年之 3.32% 增加至 103 年的 3.60%。

表四：本區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年底總人口數	198,373	199,490	199,426	199,750
身心障礙人口總計	6,595	6,757	7,729	7,190
身障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3.32%	3.39%	3.88%	3.60%
視覺障礙	275	275	275	275
聽覺機能障礙	630	630	630	63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88	88	88	88
肢體障礙	2,262	2,262	2,262	2,262
智能障礙	616	616	616	616
多重障礙	681	681	681	68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32	832	832	832
顏面損傷	34	34	34	34
植物人	26	26	26	26
失智症	165	165	165	165
自閉症	113	113	113	113
慢性精神病患者	737	737	737	737
平衡機能障礙	26	26	26	26
頑性癲癇症	44	44	44	4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5	25	25	25
其他	41	41	41	41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之生活扶助大致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及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生活補助」是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之身障者，提供生活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生活輔助器補助」係補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其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護所需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費用。

表五：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概況

年度	生活補助		托育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0 年	29,448	118,578,490	204	27,628,800	468	4,604,212
101 年	30,025	142,282,500	212	11,112,960	450	4,840,920
102 年	30,786	145,917,800	232	11,452,960	572	4,584,784
103 年	31,156	146,900,500	238	-	553	5,417,508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本區 103 年辦理急難救項目中以「死亡無力殮葬者」最多，計發放 59 人次、87 萬 5,0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55.19%；其次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計發放 55 人次、45 萬 3,4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28.60%；再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項目，計發放 34 人次、25 萬 7,000 元，占年度急難救助總支出 16.21%。

表六：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年度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境		財產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0 年	114	2,271,000	50	1,919,000	44	214,000	17	123,000	-	-	3	15,000
101 年	120	1,432,000	68	1,030,000	33	266,000	16	125,000	-	-	3	11,000
102 年	167	2,199,080	83	1,510,000	62	577,080	21	109,000	1	3,000	-	-
103 年	148	1,585,400	59	875,000	55	453,400	34	257,000	-	-	-	-

二、本區災害救助概況

災害救助是政府對民眾遭遇災害致生活陷入困境，進行搶救及救援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免除生命財產蒙受重大傷害，亦協助災區各種經濟活動及生活儘快恢復正常。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準此，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為本區近 3 年各項災害救助情形，其中以發生火災造成民眾傷亡最為頻繁且影響最大，足見正確用電與防災觀念需加強宣導及教育。

表七：本區近年辦理災害救助概況

年度	災害種類	受災人數			安遷救助		財務受損影響生計者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戶數	現金
100 年	火災	—	1		1	5	—	300,000
101 年	火災	—	1		1	1	—	220,000
	風災	—	—	—	—	—	1	10,000
102 年	火災	6	1		5	14	5	280,000
103 年	火災	—	—	—	3	12	—	240,000

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係政府扶窮濟急之政策之一，為減少家庭不幸，透過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難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民眾，適時提供其救助解決一時之經濟困頓。本項救助主要對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遭逢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關懷救助金。

表八：本區辦理馬上關懷成果統計表

類別	總計		死亡		失蹤		罹患重病		失業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其他變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年	47	960,000	8	145,000	0	0	32	675,000	3	55,000	0	0	4	85,000
101年	51	904,000	0	0	0	0	36	664,000	5	90,000	2	35,000	8	115,000
102年	58	1,084,000	3	60,000	0	0	51	969,000	4	55,000	0	0	0	0
103年	29	530,000	0	0	1	10,000	27	510,000	1	10,000	0	0	0	0

陸、結語

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快速轉型，家庭型態變化及弱勢族群的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等人數日益增加，本區低收入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由 100 年的 1.62% 增加至 103 年的 1.63%，身心障礙人口數佔總人口比例由 100 年 3.32% 增加至 103 年 3.60%，顯現本區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仍未改善，相對政府社會救助之財政支出亦逐年增加；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後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可得到適當救助，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有工作能力暨意願之弱勢者，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作為，幫助其及早脫離貧窮困頓，減緩所得差距擴大。

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及體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照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刊 名：新北市蘆洲區104年社會救助概況

編 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電 話：(02)22811484分機240-24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蘆洲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luzhou.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